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海航基础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海航基础财务负责人以及拟结项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与拟结项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批准，海航基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35,52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

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审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00,000.00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投资 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两个募投项目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25,827.88 万元，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16.56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合计 94,78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资募 集资金总额 (B)	累计利息及 理财收益 (C)	募集资金节余 (D=A-B+C)	备注
三亚机场停车 楼综合体	90,000.00	54,018.07	379.03	36,360.95	拟结项
日月广场	230,000.00	171,809.81	237.53	58,427.72	拟结项
合计	320,000.00	225,827.88	616.56	94,788.68	

四、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拟对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日月广场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4,788.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以及前期

已结项募投项目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预留待支付工程款项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9.82 万元，合计共 96,148.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结项：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位于三亚市凤凰机场航站楼前，本项目为机场停车场改建项目，项目开发主体为三亚机场。项目包含三亚凤凰机场前一栋综合楼、一栋停车楼，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669.0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174,306.43 平方米，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126,953.19 万元。

本项目由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凤凰机场航站楼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5 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同时交付物业单位运营。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54,018.07 万元，节余 36,360.9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40.40%。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工程款项结算流程和时间较长，仍处于待支付、待结算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未经审计的待付工程款项账面金额约 2.97 亿元。

（2）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原计划综合楼 A 区酒店由三亚机场自持运营，实际实施采用出租形式租借给并表子公司进行，因此酒店经营有关的设备费用及筹开运营相关费用改由并表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相关费用节支 29,405.26 万元；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原计划综合楼 A 区酒店预计按照五星级标准装修，后出于项目投资收益指标测算考虑，实际按照四星级标准装修建设，相较节支 2,512.95 万元；项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资金管理、控制项目成本，降低项目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 8,369.08 万元。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实施主体三亚机场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公司已在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沟通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拟结项：日月广场

1、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日月广场项目位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国兴大道与五指山路交界处，交通发达，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已建成办公楼有新海航大厦、互联网金融大厦及海南省政府办公楼群。本项目定位为海南省永久性的商业地标、海口市的城市名片，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多种业态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发主体为海岛临空。项目建设 12 栋商业建筑、1 个市政广场，总用地面积为 160,67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86,169.7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2,271.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33,897.95 平方米，实际完成投资额 348,627.43 万元。

本项目由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口市国兴大道，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并交付物业单位运营。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日月广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171,809.81 万元，节余 58,427.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25.40%。日月广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工程款项结算流程和时间较长，仍处于待支付、待结算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日月广场项目未经审计的待付工程款项账面金额约 3.61 亿元。

（2）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及总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支 22,673.36

万元；项目公司严格管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节支 6,893.78 万元。

日月广场项目实施主体海岛临空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公司已在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沟通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前次结项：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进行了结项，并预留尚需支付款项 2,120.63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截至目前，前次预留募集资金已累计支付 760.81 万元，剩余 1,359.82 万元尚未完成结算及支付。鉴于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实施主体海岛临空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公司已在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沟通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五、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亚机场、海岛临空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处于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剩余募集资金作为债务人财产应当作为全体债权人的偿债资源公平分配，因此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用于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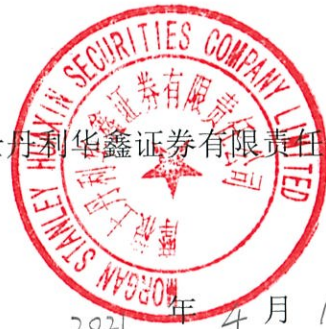
1、海航基础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海航基础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